

论加快我国专业外贸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李邦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贸企业发生了重大变化,由专业外贸企业独家经营向各地、各部门发展自营和兴办“三资”企业等多元化经营转变;由小型、分散的企业经营向组建企业集团经营转变;由专业外贸企业单独经营向工贸、农贸、技贸联合经营转变;由国家单一投资经营向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投资的股份制经营转变;并由国内外外贸企业向在海外兴办企业、发展跨国经营转变,在全国正在形成多元化、实业化、集团化、综合化、国际化、发展大外贸的新格局。这种新格局的出现,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结果,符合大流通、大海外的发展思路,符合现代外贸同投资相联系的历史潮流,也符合当今世界企业组织形式发展的新趋势。正由于出现了这种新态势,才使我国外贸事业不断获得新发展。据统计,从1978~1992年,我国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为16.2%,进入90年代以来,每年以200亿美元在递增,在世界贸易的位次由原来的第32位一跃成为第11位。在当前世界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没有适应市场经济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是不可能的。实践证明,打破专业外贸企业独家经营,积极发展新的外贸企业,加快经营机制转换,是我国外贸事业不断上台阶的关键。

一、专业外贸企业面临的新挑战

我国外贸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在改革开放大潮中发生许多新变化,对长期习惯于计划经济体制运作的专业外贸企业是个新的挑战。其显著表现,就是在各地自营、各业分权、“三资”企业林立的竞争环境中,有些专业外贸企业经营能力和功能日益在削弱,出口贸易徘徊不前,甚至出现滑坡现象。其原因,主要是:

第一,思想观念滞后。有一些专业外贸人员对蓬勃兴起的地方外贸企业、工贸企业、自营出口企业和“三资”企业,总有点看不顺眼,甚至把专业外贸企业出口停滞或下降归咎于新外贸企业的出现。还有一些人既要享受市场经济的高工资、高收入,又要享受计划经济的“大锅饭”,认为“大锅饭”稳定,保险。这些恋旧思想的存在,使之难以跟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步伐。

第二,历史包袱沉重。专业外贸企业较普遍存在库存多、资金占用大、周转慢、费用高、亏损严重等问题。有的公司一个月支付贷款利息就足够支付七百多人一年的工资和补贴的需要。有些商品由于长期积压而发霉变质,有的商品即使回炉加工,也要造成巨额损失。在新形势下,专业外贸企业既要承担年年增长的出口任务,又要承担历史遗留下来的沉重包袱,这无疑会削弱其竞争能力。

第三,人浮于事。专业外贸企业长期实行计划用工制度,人员能进不能出,逐年增加,忙闲不均。有的公司第一线外销员还不到全部职工的十分之一,第一线人员与后勤管理人员比例失调。有的

公司虽然也制定一些奖惩措施,但由于用工权有限,不能付诸实施,长此以往,人才素质在下降。

第四,“跳槽”严重。随着放开外贸经营和人才市场的开放,“三资”、工业自营出口企业和外商机构凭借其分配的灵活性和丰厚的待遇,吸引外贸人才,而专业外贸企业缺乏激励机制,使许多敢闯荡的人“跳槽”,另谋高就。有的公司“跳槽”流失的人员占从事进出口业务人员的一半,有的科室竟跑得精光。人走,客户走,业务走,给专业外贸企业构成现实的威胁。

第五,货源紧张。由于自营出口、工贸企业逐步扩大,使专业外贸企业原来的供货渠道断接,影响出口规模。

第六,到国外推销商品困难。按现行规定,专业外贸企业在海外设点或派员长驻国外推销商品,审批环节多,时间长。有的即使有机会派员到国外,但又不把真正业务骨干派出去,不能打开局面。

上述问题尽管在各地、各企业表现程度不同,但却反映了专业外贸企业的观念滞后、体制滞后、机制滞后和管理滞后。它证明,要摆脱专业外贸企业的困境,必须转变观念,深化改革,加快经营机制转换。

二、专业外贸企业组织形式必须有新的突破

转换经营机制必须具有适应市场经济和国际惯例的企业组织形式。我国专业外贸企业绝大部分是为适应传统计划经济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只有对这些企业组织形式进行突破性地改革,才能加快工(农)贸、科贸联营,转换经营机制,摆脱困境,才能获得新的经营能力和更大的发展。这就需要做好以下几个重要工作:

(一) 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明确资产经营责任

我国专业外贸企业同其他国有大中型企业一样,存在产权模糊不清问题。国有资产“悬空”,与企业职工不发生直接关系。经理只管计划指标完成,货源员只管收购,外销员只管外销,财务人员只管算帐,无人负责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致使许多公司产生各种死帐、坏帐、应收款项放在外面多年无人过问的现象。因此,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明确产权关系,把国有资产落到实处,明确经营责任,是专业外贸企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根据我国专业外贸企业的实际,深化产权制度改革,需要正确处理好两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正确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处理好这方面关系的关键,要真正贯彻落实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在确保国有财产在法律上属于全民所有这一根本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规定的 14 项经营自主权,全部下放给企业,让企业积极主动走向市场,使之真正成为进出口商品的经营者。其要害是企业要有自己的财产,即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否则企业难以实现自负盈亏。

二是正确处理好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处理好这方面关系的关键,要严格实行经济责任制,在定员定岗的基础上明确每个岗位、每个职工的职责,把责、权、利结合起来,使广大职工从关心自己利益上来关心企业的经营活动,保证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真正调动起他们的积极性。

只有正确处理好这两个方面的关系,才能从制度上保证产权主体各尽其责,才能解决国有资产名为国家所有、实际无人负责、企业没有压力、职工没有责任等问题,才能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积极推行股份制，促进经营机制转换

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明确产权关系的实现形式可以多种多样，而推行股份制是改造专业外贸企业最有效的选择。这是因为：第一，股份作为一种财产组织形式，不会根本改变国有制性质，因为国家股和企业股要占主体地位；第二，实行股份制能较好地理顺目前专业外贸企业的产权关系，因为股份企业有自己的财产，而这些财产又是股东所有，使企业在坚持全民性质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第三，实行股份制能推动生产要素合理配置和优化组合，促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质量和国际竞争力；第四，实行股份制能吸收社会资金，解决专业外贸企业向现代化、实业化、国际化发展的资金不足问题；第五，实行股份制能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因为股份企业有明确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及其各部门的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第六，实行股份制有利于同国际接轨，开展国际化经营，实现市场多元化。因此，专业外贸企业要大胆推进股份制改造，以便尽快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政企分开、灵活经营、参与国际竞争的新格局。

专业外贸企业实行股份制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做到规范化。要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开。在工作中要注意几点：第一，要严格进行资产评估，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因专业外贸企业固定资产少，可将客户、信息、销售网点、信誉等内容列入评估范围；第二，要合理确定认股比例。坚持国家股、法人股占大股，职工个人股占小股，管理人员与职工参股差别不能太大，职工股要采用记名持股，不发股票，不得转让，离开企业时由法人购回；第三，要坚持自愿认股，拿钱购股，按税后利润分红，不得事先规定固定股息；第四，要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在招股时要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并作好盈利预测，切实负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三）组建大型股份企业集团，实现规模经营

专业外贸企业实行股份制有多种做法。既可以组建以某种产品、某一子公司为基础的母体控股公司，又可以组建以现有公司为基础的有限责任公司，还可以组建资产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大型股份企业集团。采用后一种做法，有利于克服一些专业外贸企业“重效益、轻规模”的思想，实现工贸、农贸、技贸结合，也符合当今世界企业组织发展趋势。

专业外贸企业组建股份企业集团可采用多种形式。既可组织以名特优产品为龙头的专业化集团，又可组织以一个或几个工厂企业为骨干的出口主导型集团；既可以组织贸工农相结合的农副产品出口集团，又可以组织科技、外贸、生产、服务等一体化的综合集团等。无论组织什么形式的股份企业集团，都要求做到：第一，处理好集权与分权的关系。调动集团公司和企业两个积极性，捏成一个拳头打出去；第二，处理好产权关系。企业集团的核心层即集团公司有法人所有权或经济所有权，但国家作为股东仍有最终所有权或法律所有权，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第三，处理好微观搞活与宏观控制的关系。企业集团核心层经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以市场为导向，能增强企业活力，而政府部门借助于企业集团的联系渠道，及时掌握信息，提高宏观调控能力；第四，处理好集团内部各层次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与工厂、企业与职工之间，要以法律、行政、经济、服务、思想政治工作等为联结纽带，增强凝聚力；第五，处理好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要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在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通过这些努力，使大型股份企业集团发挥整体优势，实现资产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和规模经营、提高整体效益，并在国际市场上显示其“大兵团”的力量和“国家队”的作用。

上述产权制度改革、推行股份制和组建股份企业集团这三者是有机联系的。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实现专业外贸企业股份制改造，特别是组建大型股份企业集团，使我国专业外贸企业组织形式

来一个突破性变革，必将促进其经营机制加快转换。这应该成为我国专业外贸企业深化改革的发展方向。

三、专业外贸企业运行机制改革必须有新举措

加快我国专业外贸企业经营机制转换，除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组织形式以外，还必须眼睛向内，针对实际问题，按照《条例》要求，采取有效举措，加大企业运行机制改革的份量和力度，尽快建立起新的经营机制。主要是：

（一）划小核算单位，健全经营管理机制

我国现有专业外贸企业是以公司为单位统一核算的，是适应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需要的。其显著弊端是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使企业很难在自负盈亏的道路上走下去。解决这个问题有一个有效办法，就是划小核算单位，即在目前的外贸公司内部按产品、按部门分设若干个子分公司或分公司，每个子公司或分公司都是独立核算的法人，分别承包资金、收汇等任务。一旦核定创汇和利润指标后，不得行政干预，让市场、利益机制来调节。凡超额完成指标者，按比例给予奖励，反之，则给予经济惩罚。这样做的好处是，由目前的一个公司经理负责制转变为多个公司经理负责制，共担风险，共享权利，体现责、权、利相结合，也使每个职工有其位，负其责，谋其利，能比较有效地克服吃“大锅饭”的弊端，实现自负盈亏。

划小核算单位后要加强经营管理，向管理要效益。过去外贸企业存在浪费大，亏损严重等问题，同管理机制不健全有关。一些企业为完成指标，不计成本，不讲核算，这种状况必须改变。在这方面尤其要加强财务管理，一方面要加强工资等成本核算，另一方面要及时掌握外汇、汇率的变化情况，提高财务分析、资金运筹能力，为经营者决策提供动态信息。这样可使经营者掌握经营主动权，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促进企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二）深化分配制度，建立激励机制

分配问题是涉及每个职工切身利益的敏感问题。专业外贸企业有不少人“跳槽”，主要是因为其利益机制不健全，缺乏吸引力。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就是从过去平均主义的分配办法转向真正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将职工工资奖金与其劳动贡献切实挂起钩来。要做到这一点，必须突破劳动工资总额限制，在承包基础上实行超基数分成。有的企业实行净收汇每超过一万美元奖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利润超额部分在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实行三七开（母为三，子为七），在子公司与职工之间实行二八开（子为八，职工为二）等办法是可供借鉴的探索。同时，要规定考核指标和编制人数，定员定岗定责，实现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成正比，与职工人数成反比，并随物价指数上升而增加。只要真正发挥企业工资机制作用，体现多劳多得，就能调动每个职工的积极性，也能在人才流动中留住人才。

除改革工资奖金制度以外，还要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因为住房问题也影响职工积极性和能否留住人才。有些人之所以流向“三资”等企业，就是因为它们以“一套住房，月薪超千，年薪几万”为条件吸引人。专业外贸企业要解决住房问题，必须改分房制度为买房制度，建立住房奖励金。住房奖励金按职工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和劳动表现来确定，对于劳动贡献突出的职工还可以在一定的奖励金的基础上向上浮。这样做，不仅能克服企业领导与职工之间住房的矛盾，而且能使“小人物”住大房、住好房。这也是调动职工积极性和留住人才的主要措施。

（三）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人员合理流动机制

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是正确处理企业与职工关系，转换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重要途径之一。目前专业外贸企业人浮于事是传统的劳动人事制度造成的。它的基本特点是劳动用工方式、形式及其数量均由国家计划部门下达指令性计划限定，是一种统包统配、刚性就业的劳动制度。这种制度，一次分配定终身，劳动者和企业均无选择权，职工能进不能出，干部能上不能下，限制了竞争机制的发挥。一些专业外贸企业劳动纪律松懈，人员不精，效益低下，是同实行这种制度分不开的。严峻的现实表明，改革这种劳动人事制度，不仅重要，而且具有迫切感。

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必须严格实施国务院公布的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条例》规定的企业享有劳动用工权、自主决定招工、实行合同化管理或全员劳动合同制，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开除职工等内容，是我国专业外贸企业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目标。要加快这项制度的改革步伐，必须做好这样几项工作：第一，更新计划观念，增强市场观念。因为实行新的劳动人事制度是要确立企业用工自主权，切断国家与职工的直接关系，形成国家宏观调控、企业用工自主、劳动者竞争聘用、劳动力市场调节供求的新格局，这不更新计划观念，增强市场观念，是不能顺利实现的；第二，实行合同制，支持人员合理流动。在这方面，要积极引进劳动力市场调节机制，实行企业用人自主、职工择业自由的双向选择。对现有人员要严格考核，持证上岗，对不需要或不适岗的人员要做到及时终止合同，这不仅使劳动力得到合理流动，而且为企业和劳动者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第三，建立社会保障。对富余人员的安排，要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消化为主，社会调节为辅的原则，保证解除、终止合同人员有生活保障，并积极为富余人员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减少社会震荡。

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不可逆转的趋势。由于这项改革涉及人员切身利益，不能采取简单化做法，而要经过反复讨论，先行试点，稳妥推进。

（四）取消出口计划，建立放开经营机制

我国专业外贸企业目前普遍感到创汇、收汇和上交外汇的包袱沉重，与“三资”等出口企业处于不平等竞争地位。应尽快取消下达指令性出口计划，让企业摆脱计划束缚，由计划执行者变为商品进出口的经营者。为保证应交外汇任务完成，要建立银行自动结汇制。同时，实行上交外汇与出口退税挂钩，凭结汇水单退税，防止取消出口计划后的外汇流失。

放开经营是外贸发展的必经之路。专业外贸人员面对经营外贸单位纷纷崛起的客观现实，一方面要克服“经营单位多，口子开得大，争抢自己货源，影响扩大出口”的思想，支持它们发展外贸，另一方面也要努力扩大自己的经营范围，积极由单一经营向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方向转变。除经营外贸外，也可经营内贸，对工业投资、国际货运代理、旅馆、饭店、商店等领域都可涉及，从单纯追求出口创汇向出口创汇和提高效益并重转变。

放开经营需要金融、保险、运输等各行业开放相配套，也需要海关、商检、退税等部门支持。打破部门封锁和行业界限，争取在专业外贸企业内建立一批报关、公证、代理等中介机构，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服务。计划、财政、金融、工业、农业等部门要为发展大外贸提供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创造支持发展大外贸的外部环境。

总之，我国专业外贸企业在深化改革中，要敢于冲破传统计划经济的观念、体制、机制和做法，努力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国际规范的外贸企业新形式和运行机制，走工贸、农

（下转第 14 页）

商品,那么,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将为8元/美元。从这一假定中我们不仅能看出,各国单位货币的购买力平价是由用各国单位货币所表示的换汇成本所决定的,而且我们还可以清楚地看出,各国单位货币所代表的国际价值量之间的比率是确定汇率的基础。由此我们可以断定,各国单位货币所代表的国际价值量之间的比率就成了各国单位货币的购买力平价。

然而,在实行浮动汇率制的条件下,作为市场汇率,它无疑也将受外汇供求关系的影响,使市场汇率围绕着购买力平价上下波动。但汇率波动的幅度,不是受黄金从一个国家输往另一个国家的运费限制,而是受换汇成本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所限制。如在国际市场上,纺织品供过于求,价格就会下降,从而导致纺织品出口减少和外汇收入减少。但当x单位纺织品的价格下降到100美元以下时,低于我国800元人民币的换汇成本,我国外贸公司将停止纺织品出口,导致我国外汇供不应求,汇率上升。反之,在国际市场上,纺织品供不应求,价格就会上升,从而导致纺织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增加和汇率下降。但当x单位纺织品的价格上升到有支付能力需求以上时,国外的进口商将停止进口纺织品,使我国外汇收入停止增加,汇率也随之停止下降。这就说明,汇率的最低限是出口商品的换汇成本,最高限则是国际市场上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可见,在实行浮动汇率制的条件下,汇率围绕购买力平价上下波动,就如国际价格围绕国际价值上下波动一样,不仅不稳定,而且波动的幅度可以很大很大,但终究还是有一个最低限和最高限。

(五)

在实行浮动汇率制的条件下,西方经济学家为了探索各国单位货币的购买力平价,建立一种新的汇率决定理论,不仅花了很长的时间,而且花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仍然未能取得突破性的进展。究其原因,关键就在于他们不承认马克思主义国际价值论。在实行金本位制的条件下,不承认马克思主义国际价值论,问题不大。因为在当时,由黄金充当货币材料,只要承认决定汇率的基础是各国单位货币含金量之间的比率,实际就等于承认决定汇率的基础是各国单位货币所包含的国际价值量之间的比率。因此,铸币平价说还是科学的,具有可行性的。但是,在金本位制崩溃以后,黄金已不再是充当货币的材料,金属货币流通已被纸币流通所取代。在这种条件下,决定汇率的基础已不再是各国单位货币含金量之间的比率,而是各国单位货币所代表的国际价值量之间的比率,如果再不承认马克思主义国际价值论,就无法形成一种科学的购买力平价理论,只能形成一种非科学的购买力平价理论。而按照这种非科学的购买力平价理论去计算,结果不能不脱离实际。

近年来,个别西方国家之所以一再主张把卡瑟尔的“购买力平价”应用于国际经济水平比较,其中一个很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把中国“计算”成经济发达国家。当他们的这一主张一旦得逞,那么,中国即使“复关”了,也无权享受发展中国家所能享受的一切权利。因此,对他们的这种行为,我们必须予以高度的重视,不能掉以轻心。当然,中国到底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还是一个经济发达国家,不是靠单纯的“计算”所能改变的。那种企图通过把中国“计算”成一个经济发达国家,来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迟早总有一天要被世界人民所唾弃。



(上接第5页)

贸、技贸相结合和外贸、外经、外资相结合的新路子、向多元化、实业化、集团化、综合化和国际化发展,率先同国际接轨,就一定能摆脱目前的困境,继续发挥它发展外贸的主力军作用,为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